

2023 年 2 月 27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建議注資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目的

本文件就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注資二億元，以延續和提升對相關行業人力發展及推廣的支援，徵詢各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於 2014 年成立基金。於 2019 年獲注資後，基金總承擔額為三億元。多年來，基金透過推行和持續優化多項計劃，支持業界於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力發展，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空運及物流樞紐的競爭力。基金也支援旨在提升相關業界的形象和公眾認知的項目，以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

基金下的計劃

3. 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為面向相關學科的學生及相關行業從業員的訓練獎勵、津貼及獎學金計劃提供財政支援。截至 2022 年年底，基金已經惠及逾 15 500 名學生和在職從業員。

4. 基金下現時設有 15 項計劃。各項計劃現由運輸及物流局、海事處、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及本港多所教育院校管理（主要負責獎學金及海外交流學生資助）。基金的計劃大致可歸類如下：

獎勵計劃

- (a)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 (b)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 (c)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 (d)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 (e)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獎學金計劃

- (f)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與香港理工大學（理大）合辦）
- (g) 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與理大合辦）
- (h) 香港大學（港大）—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 (i) 港大—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 (j)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與理大、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和香港伍倫貢學院合辦）

課程/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 (k)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 (l)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其他計劃

- (m)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 (n)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 (o) 海事培訓支援計劃

5. 基金各項計劃的詳情和推行進度，載於附件。

基金下的推廣措施

6. 除了支援學生和在職從業員的培訓和提升水平，向年輕一代和公眾推廣宣傳亦同樣重要，因此基金也提供資助支援業界組織和專業團體等舉辦推廣活動，加深年輕人與公眾對相關行業的認

識。至今，基金已為多項推廣及宣傳活動提供接近 900 萬元資助，參與人數超過 65 300 人。部分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

- (a)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舉辦的「STEM x 海洋航行器設計和制作比賽」：通過工作坊，讓中小學生認識船隻結構和建造的基本概念，以及設計軟件的使用；
- (b) 海事專才推廣聯盟舉辦的海運推廣活動及就業講座：安排參觀船隻和港口設施，讓小學生和家長認識海運業，以及於中學生的生涯規劃環節鼓勵從事海運相關行業；
- (c) 香港海事博物館舉辦以「港運千年」為主題的展覽及教育工作坊：提高學生及公眾對海運業歷史的興趣和認識；以及
- (d) 香港船東會編製刊物「航運與我」：以富趣味的手法，向年輕人介紹海運領域，提供有關行業和業內界別的基本知識，以及從事海事工作所需的培訓和資格。該刊物已在學校講座、職業博覽會或展覽等活動中派發。

注資理據

計劃中的優化措施

7. 政府在推行基金上述計劃和措施的過程中，不時收到參與者、機構和海運、航空及物流業業界的寶貴意見。當中，有建議提高計劃的資助金額和擴大一些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吸引和挽留人才，尤其是本地船舶業和船舶維修業；以及鼓勵年輕人獲取航海經驗和資格，以符合出任高端、高增值海事服務業職位經常所須的條件。我們一直致力提升基金的吸引力和效益，就此我們打算優化一些現行計劃及推行新計劃。待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人力委員會）和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三方專責小組）的審視後，相關措施預計於 2023 年內推出。

8. 此外，我們今年會於基金下推出「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的新計劃，鼓勵參與公司為有志投身海事法律工作的青年提供見習機會，以培育更多本地海事律師，為我們的高增值海事服務業群服務。

加強物流業人才培訓

9. 憑藉作為國際航空和航運中心的優勢，香港一直都是亞洲區內的重要物流樞紐。結合完善的海陸空運輸網絡，香港在促進區內貨物流通上一直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10. 在物流方面，運輸及物流局一直透過與香港物流發展局及各業界組織合作，舉辦及資助各類培訓計劃，於職前及在職階段培育更多物流業人才，例如舉辦冷鏈物流專業人員的培訓與認證課程、以及資助物流企業為大學本科生提供暑期實習機會等。在 2023-2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布擬向基金注資二億元，其中包括加強物流業人才培訓，推動高端、高增值及智慧物流的發展，並鼓勵業界與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合作，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我們會透過建議注資的基金，積極鼓勵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和培訓機構，舉辦及加強培訓課程，以配合本港物流業的人才需求，提升行業整體的競爭力。

11. 此外，透過注資二億元，我們會在本地、內地和海外加強推廣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空運及物流樞紐的優勢。

12. 基金自 2014 年推行以來，透過資助多項計劃，已惠及超過 15 500 名學生與在職從業員，亦向業界組織或專業團體等提供資助，舉辦了多項推廣及宣傳活動，參與人數迄今超過 65 300 人。考慮到基金正計劃推出新計劃及優化措施，加強推廣宣傳活動，預計基金將在 2024-25 年度內接近耗盡。因此，我們建議向基金注資二億元，以支持基金的持續運作及提高其效益，致力優化現有計劃並推出新措施，以支援海運、航空及物流業的人才發展和推廣宣傳。

監管及覆檢機制

13. 為確保有效善用基金，政府已為所有由運輸及物流局、海事處及職訓局等管理的計劃設立完善的監管機制。扼要而言，每項計劃均有其本身的程序指引、批准申請準則、匯報及審計規定和發放資助的適當安排。由專業人士、學者及相關業界持份者組成的人力委員會和三方專責小組，就基金下各項計劃的管理事宜向運輸及物流局提供意見。

14. 人力委員會和三方專責小組會定期召開會議或審閱書面報告，從而監察基金下各項計劃的進度和撥款使用情況。人力委員會亦會審核業界組織提交的推廣活動申請或撥款建議。上述機制已實施九年，在監察善用基金方面行之有效，日後監管機制會繼續運作。我們亦會諮詢香港物流發展局有關物流業培訓及宣傳推廣的申請。

對財政的影響

15. 建議的二億元注資預期足以支持基金運作現時、推出優化及新措施至 2027-28 年度。參考最新的開支模式以及因應未來推行優化措施而預期的支出，基金的現金流量需求的初步預算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2027-28
現金流量需求 (百萬元)	59	64.2	66.4	68.6	68.8

連同 2022-23 年度預算未用的餘額（約 1.27 億元），所注資的二億元可應付基金由 2023-24 年度至 2027-28 年度的預計現金流量需求（總額為 3.27 億元）。

16. 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已包括在 2023-24 年度的預算草案，並會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並就所載的基金最新進展和注資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物流局
2023 年 2 月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現行計劃的詳情和推行情況

基金各項計劃的推行進度，以及就個別計劃的優化措施概述於以下各段。

(a)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2. 計劃於 2014 年推出，旨在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本地船舶業。計劃透過向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新入職人士提供每人最高 30,000 元資助，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為鼓勵本地船舶僱員留任一年以獲取本地三級合格證明書資格，上述 30,000 元當中有 12,000 元會留待領取資助者考獲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相關合格證明書才予發放。截至 2022 年年底，計劃共批出 230 宗申請，涉及款額共 542 萬元。

(b)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3. 計劃目的為鼓勵本地船舶在職從業員參與考試並獲取更高專業資格。計劃於 2019 年 12 月推出，鼓勵更多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三級合格證書持有人考取二級合格證書資格。三級合格證書持有人通過考試並成功獲得相關二級合格證書資格，可獲發放一次性獎勵金 12,000 元。截至 2022 年年底，共批出 287 宗申請，涉及款額共 332 萬元。

(c)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4. 計劃於 2004 年推出，以吸引更多本地年輕人接受航海訓練，考取資歷，繼而擔任海運及船舶業內多種海上及岸上職位。此計劃自 2014 年 4 月起撥歸基金之下，為遠洋船舶的甲板實習生提供每月 6,000 元的獎勵津貼，最長為期 18 個月；輪機實習生則最長為期 12 個月。

5. 為加強支援參加計劃的遠洋船舶甲板實習生和輪機實習生，自 2019 年 1 月起，向這些實習生提供每月特別津貼。此特別津貼包含兩部分：包括在實習生完成實習後上岸準備專業考試期間，可獲每月 3,000 元津貼，為期最長六個月；以及當實習生考取所需專業資格後返回遠洋船舶上工作，但尚未獲晉升為高級船員期間，可獲為期最長六個月，每月 6,000 元的津貼（以較短時期為準）。自基金於 2014 年成立至今，共有 373 名實習生獲得津貼，所涉資助總額為 2,267 萬元。

(d)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6. 計劃於 2006 年推出，至 2014 年 4 月撥歸基金之下，目的是協助船舶維修業吸引新血入行。計劃原先向參與船舶維修學徒訓練的合資格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畢業生每月提供津貼，為期最多 36 個月。有鑑於船舶維修業的工作環境相對艱辛、體力消耗甚大，需要較大誘因才能有效吸引生力軍，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計劃將每名學徒的每月津貼由 1,500 元調高至 3,000 元的水平。自基金於 2014 年成立至今，已共有 60 人受惠，資助總額為 260 萬元¹。

(e) 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

7. 為鼓勵有志接受航空業務培訓青年，以協助他們未來在航空業的發展，此計劃於 2019 年 6 月開展。香港國際航空學院的航空營運文憑的註冊學生將於學習與工作並行期期間，獲得基金提供每月 2,000 元獎勵津貼，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在計劃開首，會提供系統性的課堂培訓，讓學生掌握有關機場和航空業工作的基本知識，並在整個計劃中提供指導和支援。航空業除提供工作實習機會外，亦會提供(i)學習與工作並行期期間每月最低保證薪酬 7,000 元（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及(ii)學習津貼總額 24,000 元。截至 2022 年年底，計劃下共有 132 名學生受惠，涉及款項共約 286 萬元。

¹ 由於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在 2014 年 4 月納入基金時，該計劃原有批出撥款尚未用畢，故計劃自 2019 年 2 月起才使用基金的撥款。

(f)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8. 為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人才在香港修讀海事課程，繼而服務香港海運界，政府於 2007 年推出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向獲選的本地、內地及海外學生提供獎學金，修讀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需承諾成功修畢課程後，在香港從事海運相關工作最少一年。自基金於 2014 年成立至今，共有 79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涉及資助金額共 1,502 萬元。

(g) 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

9. 為鼓勵更多學業成績良好的學生報讀理大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課程²，並吸引大學畢業生考慮投身航海業，政府在 2017 年 9 月推出此獎學金計劃。計劃分為兩部分，包括「航海獎學金」（旨在鼓勵學生修讀航海學科以投身航海業）；及「海運獎學金」（旨在吸引在香港中學文憑試取得良好成績的學生報讀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士學位課程）。獲頒「海運獎學金」的學生須承諾於畢業後在海運業全職工作至少一年；而獲頒「航海獎學金」者則須在畢業後於遠洋船舶上工作 18 個月。此計劃旨在協助海運業建立海員及海運專才的本地人才庫，尤其是擁有大學學歷的人才。至今已有 14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八個為航海獎學金，六個為海運獎學金），所涉資助金額共 195 萬元。

(h) 香港大學（港大）—大連海事大學（大連海大）學術合作計劃

10. 計劃始於 2008 年，旨在培養更多精通香港與內地法律制度和海事法律和專研海事法律的專才。計劃向大連海大的獲選學生提供獎學金修讀港大的普通法碩士課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須承諾在成功修畢課程後，在本港從事海運相關工作最少一年。截至 2022 年年底，共有 32 名大連海大的學生獲頒獎學金。

² 現時，理大的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課程是本港唯一提供國際船務及物流培訓的學士學位課程。

11. 另外，本港海事法律界的業內從業員及港大法律系學生亦可獲得資助，前往大連海大修讀暑期課程或參加大連海大教學人員主持在港大舉行的專業講座。自 2014 年基金成立以來，已有逾 390 名學生及業內從業員參加課程或講座。此學術合作計劃涉及款項共約 628 萬元。

(i) 港大—上海海事大學（上海海大）學術合作計劃

12. 有見與大連海大的合作計劃頗受歡迎，港大於 2017 年聯同上海海大推出合作計劃，頒發獎學金予上海海大的獲選學生修讀港大普通法碩士課程。在此計劃下，獲頒獎學金的學生需承諾成功修畢課程後，在香港從事海運相關工作最少一年。截至 2022 年年底，基金已向 14 名學生頒發獎學金共 263 萬元。

(j) 香港航空獎學金計劃

13. 為鼓勵航空業界的持續專業發展，此計劃自 2015 年起推行，旨在向獲選學生提供上限 100,000 元獎學金，讓他們完成與航空相關的學位或高級學位課程。截至 2022／2023 學年，共有 10 個由理大、香港科技大學（科大）、香港國際航空學院、港大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伍倫貢學院提供的碩士和學士課程，為計劃下之選定課程。截至 2022 年年底，共有 113 名學生獲頒獎學金，涉及款項共 1,045 萬。

(k)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

14. 計劃於 2014 年推出，旨在鼓勵海運和航空兩個行業的從業員進修經核准的課程和考取專業資格，以助他們在相關行業的發展。就航空業而言，除現職從業人士之外，即將投身航空業的人士亦合資格就 2020 年 9 月 1 日起修讀或參加的課程或考試提出申請。現時，在計劃下兩份分屬海運和航空的經核准課程／考試名單，分別有逾 160 及 270 個核准課程或考試可供報讀／報考。舉辦課程或考試的機構可申請把其課程／考試加入經核准名單，但須獲得香港海運港口局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和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批准。當局亦訂有準則以決定哪些課程或考試合資格納入計劃內。

15. 成功申請者在完成核准課程或通過核准考試後，可獲發還八成費用。每名人士可就多於一個課程及考試申請發還費用，上限為每人 30,000 元。截至 2022 年年底，計劃已向逾 10 000 名申請人發放共約 2,662 萬元。

(l) 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

16. 此計劃始於 2014 年，旨在鼓勵青年選修飛機維修專門課程和在畢業後投身飛機維修工作。完成職訓局的飛機維修工程高級文憑或職專文憑（飛機維修）課程，並於畢業後加入飛機維修行業的合資格申請人，可獲退還學費總額的五成，上限自 2019 年 10 月起調整為 50,000 元。截至 2022 年年底，計劃下共有逾 330 名申請人成功獲批退還部分學費，涉及款項共約 639 萬元。

(m)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17. 為了讓本港的學生及青年及早認識海運和航空業所提供的多元化就業機會，此計劃自 2014 年起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鼓勵他們畢業後投身海運和航空業界。在政府、業界和院校三方合作下，基金津貼實習生每月酬金最多 75% 或 7,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上限為三個月。經考慮航空業界的意見，我們自 2017 年起把航空業實習計劃的申請資格由大專生擴展至中六離校生。此外，參加計劃的院校亦自 2015 年起有所增加，除了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職訓局外，還包括自資院校。

18. 截至 2022 年年底，已有逾 3 320 名學生參加計劃，在兩個行業內共約 150 家公司實習，所涉及開支為 3,914 萬元。

(n)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19. 計劃在 2015 年推出，讓學生能到海外吸收若干海運知識，從而吸引他們畢業後加入海運界。計劃資助香港中文大學及科大修讀海運相關科目的獲選本科生每位 30,000 元前往海外交流，修讀一個學期與海運相關的學分課程。截至 2022 年年底，已有 70 名學生獲得資助，涉及款額共 210 萬元。

(o) 海事培訓支援計劃

20. 計劃於 2021/22 學年開展，協助香港航海學校推行新校本海事科課程，使學生通過理論和實踐整合的培訓課程，獲得海事知識、技能和船上經驗，並取得應考本地船長三級合格證書的考試資格。計劃旨在培訓香港航海學校學生成為本地船長，從而持續穩定地為本地船舶業供應適任的新血。資助金額共約 260 萬元。